

※就違反勞動基準法等企業或商家，除依法裁罰外，得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，以公告方式公開其名稱或地址等資訊一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9.08.20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8月20日

有關 貴局實施勞動檢查後，就違反勞動基準法等企業或商家，除依法裁罰外，得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，以公告方式公開其名稱或地址等資訊一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法務部97年 1月 7日法律字第0960042827號函釋略以，行政罰法第2 條第 3款規定具裁罰性之公布姓名或名稱處分雖屬行政罰，惟此非謂公布姓名或名稱資料即屬行政罰，換言之，如依其他法規得公告姓名資料者，即屬依法所為之適法行為。查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者，係屬政府資訊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 5條及第 6條規定，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；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
- 二、準此，貴局依法實施勞動檢查後，就職權範圍內取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企業或商家名稱、地址等資訊，係屬政府資訊，如無同法第18條第1 項各款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，自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公告方式公開之。
- 三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